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APTUS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2)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股本權益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1)中國蜂業及問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Good United根據該協議向中匯收購華油中匯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2)中國蜂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蜂業董事會及問博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Good United、中匯、李先生及馬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內若干條款。

謹此提述(1)中國蜂業及問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Good United根據該協議向中匯收購華油中匯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2)中國蜂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蜂業董事會及問博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Good United、中匯、李先生及馬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內若干條款。

誠如該公佈與該通函所披露，該協議協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1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現金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及
- 2)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藉發行可予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所作修訂，訂約各方已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現金須於簽訂補充協議後二十四小時內支付。問博董事確認，已於本公佈日期全數支付該筆款項；及
- 2) 4,000,000港元現金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收購事項無法根據該協議完成，中匯將於接獲Good United書面通知後10日內退還Good United所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但無須支付利息）。

中國蜂業董事及問博董事均確認，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中國蜂業董事及問博董事均確認，修訂該協議之要求乃中匯提出，為保持友好業務關係，Good United同意作出該等修訂。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國蜂業董事及問博董事均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蜂業股東及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蜂業董事及問博董事均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列明之收購事項條件均尚未達成。

據問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公佈，預期間博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問博股東。倘若通函寄發日期有所延遲，問博將向聯交所申請延期並另行公佈。

承中國蜂業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承問博董事會命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蜂業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問博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及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及問博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